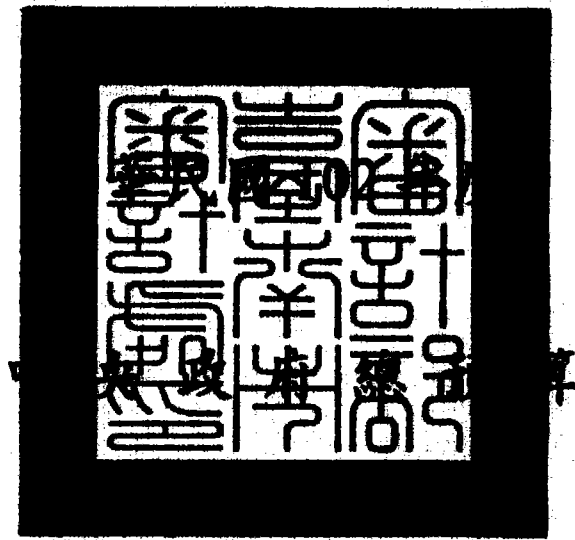


6-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單位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 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
(二) 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9
2. 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2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13
2. 101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	15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行政	20
(二) 審計業務	2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第一預備金 -----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26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	28
六、人事費分析表 -----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	32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36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	38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40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42

壹、預算總說明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臺南縣市合併案經行政院核定，內政部發布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本處依據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之規定，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配合成立。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監督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預算之執行。
2.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收支命令。
3. 審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收支暨審定決算。
4. 稽察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5. 考核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效能。
6. 核定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各機關(基金)財務責任。
7. 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處內部組織詳如系統圖，各科室負責業務如下：

1. 第一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稅務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2. 第二科掌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經濟發展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3. 第三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環境保護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4. 第四科掌理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都市發展局、地政局主管之財務及財物報損報廢審計事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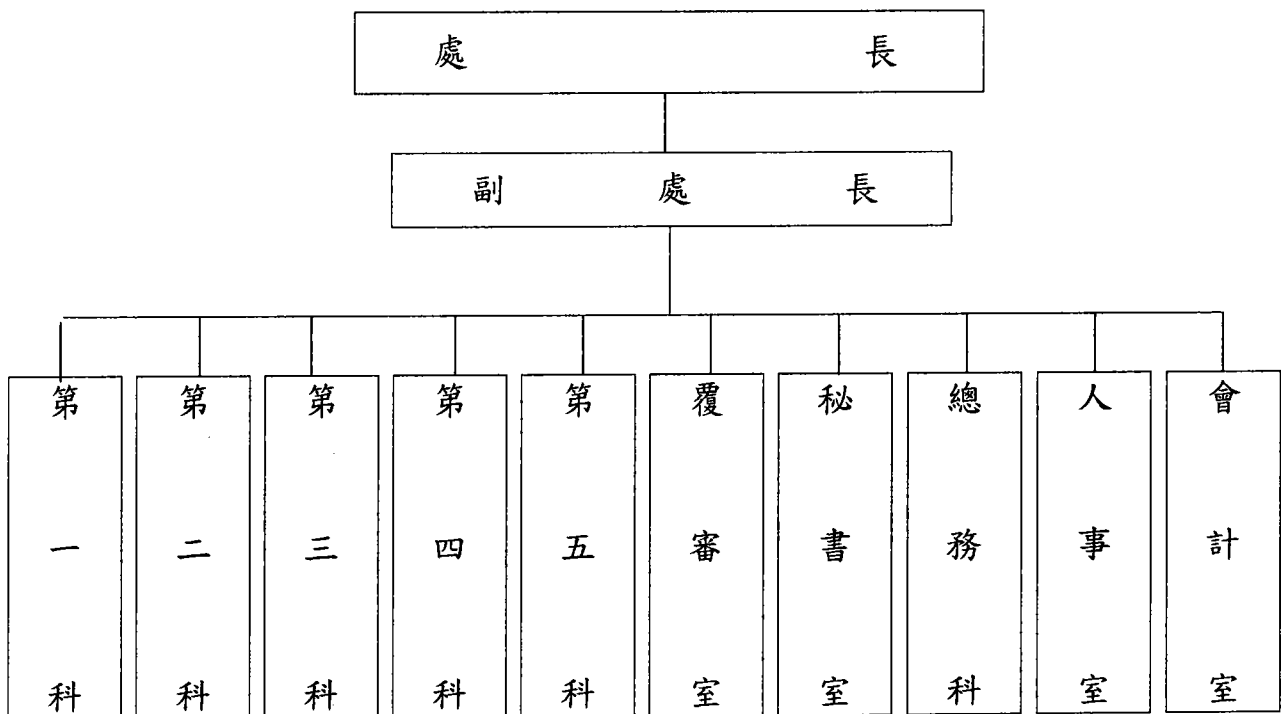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5. 第五科掌理臺南市議會、臺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物審計（財物報損報廢審計除外）事項。
6. 覆審室掌理覆核審計事項。
7. 秘書室辦理覆核文稿、承辦會議、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業務、文書稽催及長官交辦事項。
8. 總務科辦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等事項。
9. 人事室依法律規定辦理人事業務。
10.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組 織 系 統 圖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法定編制員額	本年度預算員額	上年度預算員額	本年度增減情形
職員	63~101	39	39	0
技工（含駕駛）		2	2	0
工友		4	4	0
僱用		1	1	0
合計	63~101	46	46	0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暨預期施政績效

（一）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1. 年度施政目標：

本處民國 102 年度施政目標，緣於中程發展目標，係以審計法第 2 條規定之審計職權為核心，審酌臺南市政府各機關施政發展情形、國際政府審計之發展潮流、議員問政及監察委員行使職權之需要等研訂，以加強公共課責，促進臺南市政府良善治理。茲就各要項彙列如次：

- (1) 遂行法定賦予審計任務，督促建構良好政府治理。
- (2) 導入公共治理最佳標竿，創新審計服務附加價值。
- (3) 輔助政府達成廉能之治，樹立正直國家優質形象。
- (4) 充實精進審計資源技能，厚植優質審計服務基石。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年度施政重點：

- (1) 加強審核公務機關財務收支，深入考核施政效能：監督臺南市各公務機關預算之執行，嚴密審核其財務收支，督促各機關依法支用各項經費；積極查察各機關核心業務或重大施政計畫執行之已成與未成，各項經費支用之經濟與不經濟及預算執行結果之效益，以防杜浪費及不法支出，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並持續關注行政機關內部控制是否完善且有效實施。另賡續加強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案件之追蹤列管機制，以落實核定財務責任之執行。
- (2) 加強辦理特種公務審計，以增進審計績效：加強考核臺南市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作成效，促使各基金依設立目的，健全經營管理；加強查核賦稅稽徵作業情形，以督促提高徵課效能，並增裕庫收；加強查核市有非公用財產及珍貴財產之管理，以督促健全資產管理；加強查核市庫出納事務及公共債務之管理與揭露，以促使健全政府財政。
- (3) 加強查核市營事業財務收支，綿密考核事業經營效能：賡續查核臺南市各市營事業業務、財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是否依照法令規章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機制是否健全有效實施，並縝密考核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資產經營管理及運用情形、營業盛衰之趨勢、財務狀況及經營效能、重大興建計畫執行進度及完成後營運效能、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營運績效及公股代表有無善盡職責等，以提供適切建議意見，督促健全市營事業之經營管理效能。
- (4) 加強查核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督促改善財務秩序：賡續加強考核臺南市中央補助經費之運用，督促有效配合自有財源，作整體規劃，妥善運用；加強審核補助及委辦經費之執行，有無遵行上級補助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及委辦機關之作業規定，針對補助及委辦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資金閒置，工程完工後未能有效運用、變更原補助用途、計畫經費久懸未清理結報等財務效能不彰情事，分就制度面、法規面、執行面等，發掘缺失，研提整體性建議改善意見，強化審計積極績效。

- (5) 加強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之考核及政府採購作業之稽察：賡續加強考核臺南市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績效，依據施政計畫辦理個案或通案稽察，並就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異常、完工後使用效益欠佳或社會輿論關注之案件，擴大審計廣度與深度，深入調查有無未盡職責、效能過低或財務上違失之情事，以督促提昇政府施政效能；賡續加強研析政府採購招標、決標資訊，及稽察各機關以統包、最有利標、限制性招標、次低標決標等例外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並促請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稽（查）核，以督促健全採購作業及制度規章。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1.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2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8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74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26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62 機關及 1 單位。 (5) 審核決算 62 機關及 1 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 12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101年度決算、稽徵機關年度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43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300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3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1 單位。 (5) 審核決算 25 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分期實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10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及預期績效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101年度事業決算。	計表14件。 (2) 審核會計月報84件。 (3) 抽查財務收支2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7單位。 (5) 審核決算7機關。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5件。 (2) 個案稽察7件。 (3) 工程品質稽察4件。 (4) 配合稽察10件。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0件。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6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20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預計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8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1) 查核民國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 (2) 審核民國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於臺南市政府提出102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101年度地方總決算後1個月及3個月內完成其查核或審核，並將查（審）核報告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辦公大樓頂樓防水工程及耐震評估詳細評估，汰換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102 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2	2	-
財產收入	2	2	-
歲出部分：	61,221	59,148	2,073
一般行政	59,303	57,230	2,073
審計業務	1,816	1,816	-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100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縣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99 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264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953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33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75 件。 (5) 審核決算 80 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 25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99 年度決算、稽徵機關年度歲入決算、縣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5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278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5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6 件。 (5) 審核決算 54 單位。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市有財產總目錄、縣市政府債款目錄及縣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縣市營事業民國 99 年度事業決算。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14件。 (2) 審核會計月報77件。 (3) 抽查財務收支4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7單位。 (5) 審核決算7單位。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5件。 (2) 個案稽察7件。 (3) 工程品質稽察5件。 (4) 配合稽察13件。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60件。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30件。 (7) 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240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135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34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1) 查核民國100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之查核及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查（審）核報告提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 (2) 審核民國 99 年度臺南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8. 稽察財務（物）上之違失	稽察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案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7 件，受處分人員 40 人次。
	9. 效能性審計	(1) 考核各機關之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 2 件。 (2) 考核各機關績效，發現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者 3 項。 (3)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提供臺南市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1 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參考之增進財務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者 7 項。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配合縣市合併，辦理辦公空間調整及裝修、汰換個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事務用設備及什項設備。	依計畫進度如期完成。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100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1)	預算增減數			合計 (5)= (1)+(4)	決算數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9)=(8)/(5)
		動支第 一預備 金 (2)	預算追 加減(3)	小計 (4)=(2)+(3)		收付實現數 (6)	權責發 生數(7)	合計 (8)=(6)+(7)	
歲入部分：	2	-	-	-	2	95	-	95	4,746.50
規費收入	-	-	-	-	-	25	-	25	-
財產收入	2	-	-	-	2	70	-	70	3,521.50
歲出部分：	61,306	-	-	-	61,306	61,051	-	61,051	99.58
一般行政	59,290	-	-	-	59,290	59,138	-	59,138	99.74
審計業務	1,914	-	-	-	1,914	1,913	-	1,913	99.97
第一預備金	102	-	-	-	102	-	-	-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	依計畫達成支援任務。
審計業務	1. 普通公務審計： (1) 查核各公務機關分配預算及動支第一、第二預備金、總預算內各統籌科目、專案請撥款項及預算外緊急支出等支付法案。 (2) 審核各公務機關編送之會計月報及憑證。 (3) 派員抽查各公務機關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公務機關單位、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1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各公務機關、市政府融資調度民國 100 年度單位決算。 (6) 其他審計機關委託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配預算及支付法案 111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及憑證 434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13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18 件。 (5) 審核決算 64 單位。 (6) 辦理委託審計 6 件。
	2. 特種公務審計： (1)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市稅徵收機關歲入分配預算。 (2)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單位、市稅徵收機關歲入類、市有非公用財產、市政府債款、市庫出納等之會計月報。 (3) 派員就地抽查非營業特種基金及其所屬財務收支、賦稅捐費經徵業務。 (4) 查核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民國 100 年度決算、稽徵機關年度歲入決算、市有財產總目錄、市政府債款目錄及市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等。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與分配預算 39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165 件。 (3) 抽查財務收支 6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 2 件。 (5) 審核決算 21 單位。
	3. 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 (1) 查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預算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2) 審核各市營事業單位之會計月報。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查核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 6 件。 (2) 審核會計月報 43 件。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1. 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重要施政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計畫	施政重點	預期績效
	(3) 派員就地抽查各市營事業財務收支。 (4) 查核各市營事業半年結算報告。 (5) 審核市營事業民國 100 年度事業決算。	(3) 抽查財務收支 2 單位。 (4) 查核半年結算報告-單位。 (5) 審核決算 3 單位。
	4. 財物審計： (1) 對採購案執行過程，依據計畫執行稽察。 (2) 對某一特定採購個案，派員辦理就地稽察。 (3) 派員稽察公共工程品質。 (4) 派員配合其他審計單位，稽察被審機關採購案件。 (5)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採購資訊。 (6) 查核各機關經管各種財物之報廢、報損、報毀案件。 (7) 研析與處理各機關財物稽察未結案件及政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 (1) 通案稽察 4 件。 (2) 個案稽察 3 件。 (3) 工程品質稽察 2 件。 (4) 配合稽察 2 件。 (5) 各機關採購資訊之研析與處理 35 件。 (6) 查核各機關財物報廢、報損案件 27 件。 (7) 各機關採購相關審計案件之研析與處理 159 件。
	5. 覆核審計：覆核各機關之應行覆審審計案件。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83 件。
	6. 辦理專案調查：審核所發現重大及民意代表或輿論關注之事項。	達成審計法所賦予之任務，並完成審計工作 19 件。
	7. 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總決算查(審)核報告審編： (1) 查核民國 101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半年結算報告，並編報查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於臺南市議會。 (2) 審核民國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並編報審核報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100 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之審核，於法定期限內完成，並將審核報告提報臺南市議會及有關機關。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辦理辦公廳老舊圍牆修繕、汰換圍牆電動鐵門、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其他零星設備。	依計畫進度積極辦理。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101 年度已過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 預算數	截至 7 月 底累計分 配數(1)	截至 7 月 底實收或 實付累計 數 (2)	暫付數 (3)	合計 (4)=(2)+(3)	分配數餘 額 (5)=(1)-(4)	執行率 % (6)=(4)/(1)
歲入部分：	2	-	12	-	12	-12	-
規費收入	-	-	12	-	12	-12	-
財產收入	2	-	-	-	-	-	-
歲出部分：	62,607	43,201	39,015	26	39,041	4,160	90.37
一般行政	60,688	42,201	38,258	26	38,284	3,917	90.72
審計業務	1,817	1,000	757	-	757	243	75.76
第一預備金	102	-	-	-	-	-	-

本頁空白

貳、主要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3	73	1	1	合 計	2	2	95	0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5	-	
				05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	25	-	
4	72	1	1	05076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5	-	
				050766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72	1	1	財產收入	2	2	70	0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2	70	0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7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6	6	1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61,221	62,607	-1,38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221	62,607	-1,386	
			3707660000	監察支出	61,221	62,607	-1,386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59,303	60,688	-1,385	1. 本年度預算數59,303千元，包括人事費55,093千元，業務費2,029千元，設備及投資2,073千元，獎補助費10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5,093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2,57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1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文康活動、水電及特別費等經費129千元。 (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經費2,0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舍修繕及耐震評估等經費1,314千元。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1,816	1,817	-1	1. 本年度預算數1,816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1,816千元，係購置文具用品及國內出差等經費，較上年度減列水電費等1千元。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102	102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參、附 屬 表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廢舊物資處理變賣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預算法第13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72			07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1		070766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紙等收入。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9,3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掌理文書、印信、檔案、出納、庶務、會計、統計、人事、政風等事務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執行與維護。		本計畫均為經常事務性工作，支援各項工作計畫之達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5,093	人事室	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薪俸、加給、年終加發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政府負擔部分、公(勞)保及健保費政府負擔部分等。
0100 人事費	55,0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2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8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0111 獎金	9,198		
0121 其他給與	688		
0131 加班值班費	1,84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127		
0151 保險	3,35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137	總務科	1.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6,000元，核實編列。
0200 業務費	2,029		2. 特別費15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3. 文康活動費按員工(含約聘僱)每人每年2,500元編列。
0202 水電費	489		4. 辦公器具養護費按職員(含約聘僱)每人每年1,048元編列。
0203 通訊費	164		5. 公務車輛油料、稅費及養護費用編列內容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15 資訊服務費	105		6. 房屋建築修繕費用編列內容詳辦公房舍明細表。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		7. 內部行政支援所需費用均依編列標準與施政計畫所定核實節減編列。
0221 稅捐及規費	21		8. 紙張、資料處理磁帶、光碟、碳粉、電腦耗材等購置、機電設備及附屬週邊設備保養等經費。
0231 保險費	60		
0271 物品	235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0291 國內旅費	20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108		
0475 獎勵及慰問	108		
03 辦公事務設備汰換及辦公廳舍整修	2,073	總務科	辦公廳舍修繕、耐震評估及電腦硬體汰購所需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5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預算金額	1,816
-----------	-----------------	------	-------

計畫內容：

查核普通公務、特種公務、公有營(事)業、財物審計、覆審審計、專案調查等審計工作及審編臺南市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及101年度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等。

預期成果：

- 1.完成審計法所規定任務。
- 2.完成普通公務審計、特種公務審計、公營及公有事業審計暨財物審計工作。
- 3.完成覆核審計工作。
- 4.完成專案調查工作。
- 5.完成101年度臺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102年度半年結算查核報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審計工作	1,816	各主管科	審計工作所需之電費、通訊、文具用品、印刷、訂購公報與圖書及出差旅費等經費。
0200 業務費	1,816		
0202 水電費	49		
0203 通訊費	70		
0271 物品	1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		
0291 國內旅費	1,479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2
-----------	------------------	------	-----

預期成果：

因應政事臨時需要適時動用，以配合業務需要，增進時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2	各主管科	
0900 預備金	102		
0901 第一預備金	102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59,303	1,816	102			61,221
0100人事費	55,093	-	-			55,09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23	-	-			34,32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284	-	-			28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	-			2,280
0111獎金	9,198	-	-			9,198
0121其他給與	688	-	-			688
0131加班值班費	1,842	-	-			1,842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127	-	-			3,127
0151保險	3,351	-	-			3,351
0200業務費	2,029	1,816	-			3,845
0201教育訓練費	30	-	-			30
0202水電費	489	49	-			538
0203通訊費	164	70	-			234
0215資訊服務費	105	-	-			10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	-	-			1
0221稅捐及規費	21	-	-			21
0231保險費	60	-	-			60
0271物品	235	104	-			339
0279一般事務費	344	114	-			45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75	-	-			7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	-	-			80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	-	-			67
0291國內旅費	200	1,479	-			1,679
0299特別費	158	-	-			158
0300設備及投資	2,073	-	-			2,073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50	-	-			1,95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3	-	-			123
0400獎補助費	108	-	-			108
0475獎勵及慰問	108	-	-			108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707661000 審計業務	37076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900預備金	-	-	102			102
0901第一預備金	-	-	102			102

審計部臺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6				監察院主管	55,093	3,845	108	-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5,093	3,845	108	-
				監察支出	55,093	3,845	108	-
		1		一般行政	55,093	2,029	108	-
		2		審計業務	-	1,816	-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市審計處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2	59,148	-	2,073	-	-	2,073	61,221
102	59,148	-	2,073	-	-	2,073	61,221
102	59,148	-	2,073	-	-	2,073	61,221
-	57,230	-	2,073	-	-	2,073	59,303
-	1,816	-	-	-	-	-	1,816
102	102	-	-	-	-	-	102

審計部臺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 號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	1,950	-
	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1,950	-
			3707660000 監察支出	-	1,950	-
		1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	1,950	-

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123	-	-	-	2,073
-	-	123	-	-	-	2,073
-	-	123	-	-	-	2,073
-	-	123	-	-	-	2,073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32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8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280	
六、獎金	9,198	
七、其他給與	688	
八、加班值班費	1,842	超時加班費306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0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27	
十一、保險	3,3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5,093	

本頁空白

審計部臺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衛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0007000000 監察院主管	39	39	-	-	-	-	-	-	4	4	1	1	1	1
	6			0007660000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39	39	-	-	-	-	-	-	4	4	1	1	1	1
		1		3707660100 一般行政	39	39	-	-	-	-	-	-	4	4	1	1	1	1

市審計處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度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1	1	-	-	46	46	53,251	55,779	-2,528	本年度及上年度年需經費，係各該年度人事費不含加班值班費。
-	-	1	1	-	-	46	46	53,251	55,779	-2,528	
-	-	1	1	-	-	46	46	53,251	55,779	-2,52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34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 員 39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0 人 合計： 4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1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	4,856.87	54,714	75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4,856.87	54,714	7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審計部臺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I.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70766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服務年資25年且年滿55歲以上 退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南市審計處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	108	-	-		1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9,040	-	-	108	59,148
01一般公共事務		59,040	-	-	108	59,148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073	-	-	-	-	2,073		61,221	
2,073	-	-	-	-	2,073		61,221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一、通案決議部分：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業已依統刪後金額調整編列101年度預算。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依決議辦理，本處當廣續密切注意並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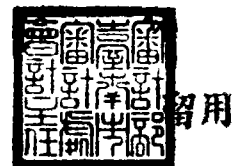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個別機關決議：	配合辦理。
(一)	中央政府累積債務預計至 100 年底將達 4.9 兆元，101 年底更高達 5.1 兆元，然政府仍花費鉅資辦理建國一百週年相關活動，且諸多活動經費超出一般認知標準，其中是否涉有違失，實令人質疑。爰請審計部針對政府籌辦建國一百週年活動相關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以前年度所編相關之經費，以及事業單位、非營業基金捐助或贊助相關活動情形專案查核，併同於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	已依決議辦理。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連素霞



機關長官：審計官兼處長 林源豐

